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1) 董事調任及委任副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 藍沛樂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2. 李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藍沛樂先生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及委任副主席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藍沛樂先生(「**藍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藍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北京獲委任為安邦人壽保險集團副總經理。此前，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擔任BNP Paribas Cardif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9)地區企業解決方

案部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Grandcyber Corporation Limited(該公司為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的成員公司)董事。藍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擔任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藍先生亦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3)項目經理，並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波音民用飛機集團高級航電技師。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藍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惟可透過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藍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藍先生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藍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藍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藍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藍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華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華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美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李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李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李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1)藍先生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詠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藍沛樂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楊煒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